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11号 签发人：张鲁宁

关于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栖霞区润阳东路116号现有厂区内，拟建设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超细格栅、MBR生物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膜池）、次氯酸钠消毒池等设施。建成后，新增废水处理能力4.5万吨/天，全厂废水处理能力9万吨/天，收水范围包括液晶谷、栖霞山以东华侨城及红枫保障房片区、栖霞经济开发区、摄山星城及红枫科技园、龙潭新城（龙潭港区、龙潭物流园、龙岸花园和江畔人家）等。该项目

原环评已经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5〕8号），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19717.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17.26万元，占总投资的100%。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关于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宁栖环办〔2023〕42号）、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严格按“报告书”中进水水质标准接收废水，新增的接管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滤液、冲洗废水、MBR膜清洗废水、药剂配置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山河，排污口位于东山河左岸，坐标为东经119°2′15″，北纬32°10′0″。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氟化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水回用要求

按《关于东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宁栖环办〔2023〕42号）执行，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中河道类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单元（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超细格栅、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产生的废气经加盖负压收集进“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处理单元（包括污泥脱水机房、料仓）产生的废气经加盖负压收集进“化学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南、东及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栅渣、污泥等综合利用；废酸、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

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你公司应在入河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管理部门联网,确保排放的尾水符合标准要求。

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水污染物:废水量 ≤ 27922500 吨,其中主要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 1166.175 吨、氨氮 ≤ 99.3713 吨、总氮 ≤ 420.6625 吨、总磷 ≤ 10.7493 吨。

有组织废气:氨 ≤ 0.492 吨、硫化氢 ≤ 0.0058 吨。

无组织废气:氨 ≤ 0.11 吨、硫化氢 ≤ 0.10312 吨。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或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采取切实

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